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湾镇政府、辖区派出所及成人学校购买安保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 方：京安安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0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张家湾镇人民政府聘用保安人员服务中所需张家湾镇人民政府聘用保安人员服务经（采购代理机构）以11011222210200000978-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京安安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人数需求

本合同服务：82人

数量：镇政府 32 人、张家湾派出所 27 人、生堡屯派出所 17 人、成人学校 6 人。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4876704.00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每季度付款一次

5、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实施地点：1、张家湾镇政府 32人

其中：综合办公室 26人

平安建设办公室（信访）6人

- 2、张家湾派出所 27人
- 3、牛堡屯派出所 17人
- 4、成人学校 6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卖 方：京安安达（北京）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5月10日

授权代表（签字）：张志刚

授权代表（签字）：张志刚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三间

房村46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1104

电 话：

电 话：010-805411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通州张家湾支行

帐 号：

帐号：11050111496909555555